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簡字第2045號

原　　告　謝健忠

被　　告　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鍾克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金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「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428條規定，第244條第1項第2款所定事項，原告於起訴時得僅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436條第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原告起訴時，其訴狀內主張略以「原告與被告簽署積福合約，以4年為期，原告交付金額每一單位新臺幣（下同）118,000元予被告，4年期間如原告無購買任何殯葬商品，被告須退還原有本金外，須加計每年7.2%之金額還予原告，然合約期限將屆期，被告避不見面」等語，惟其並未敘明請求被告給付236,000元之契約上依據及計算方式，是原告並未表明本件請求之原因事實，核與前開應備程式不合。經本院於民國111年2月9日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具狀補正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該裁定於111年2月11日送達原告，惟原告迄未依限補正等情，有送達證書、收狀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法律規定，其訴顯不合法，應予裁定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郭美杏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玗倩